

(二十九) 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高雄市 103 年爆發登革熱疫情，高雄市病媒蚊成蚊指數已高達 0.19，逼近大流行的條件 0.2，監察院日前更通過監察委員江綺雯和尹祚芊的調查報告，糾正高雄市政府。爰此，本席要求政府應在本年度夏季來臨前，派駐防治工作人員到地方進行輔導，並於登革熱盛行季節加強對地方防治工作的關切，以避免地方政府對於登革熱疫情的消極應對，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依據疾管署資料，103 年全國登革熱感染病例總計有 15,732 位，光在高雄市就有 15,043 位（占全國總病例數 9 成 5 以上）；反觀鄰近的台南市及屏東縣，卻分別只有 175 例及 228 例；且高雄市今（104）年截至目前為止，仍然有 97 病例（全國 155 例），顯示登革熱疫情仍在延續，在在突顯高雄市政府對登革熱病媒蚊密度調查預警失靈、社區病媒蚊孳生源清除動員不力，又因防治人員專業不足，未確實執行緊急化學防治，種種疏失導致登革熱疫情嚴重，為此，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通過江綺雯委員及尹祚芊委員調查報告，糾正高雄市政府。
- 二、高雄市位處炎熱的南台灣，本就應對登革熱疫情預先掌握，做好防範工作，惟經過調查，早在 103 年 5 月時，前鎮區病媒蚊成蚊指數已高達 0.19（大流行條件為 0.2），市府竟對逼近的大流行仍不自知，錯失孳生源清除之防治先機，肇生 103 年本土登革熱首例疫情提早於 5 月發生，且爆發至今未除。
- 三、高雄市政府雖訂有登革熱防治計畫，責由各行政區每週需有一天社區動員進行環境孳生源清除之目標，然部分社區動員頻率除未達目標外，鳳山、小港、左營區於平時階段，即出現超過半數里別的動員清除次數遠低於計畫目標，甚至有整月未動員之情形；在疫情關鍵期間，該市鳳山、苓雅及小港等區，轄下仍有五成里次動員頻率低於目標及動員人次過低之情事，致大量陽性孳生源未能適時清除，使該市登革熱疫情於 10 月達到高峰。
- 四、高雄市政府對於登革熱疫情嚴重，實施了排水溝渠引入海水防治之新措施，疾管署應密切注意病媒蚊對高鹽度孳生源的適應性，尤應考量在溝渠中其他狹鹽性容受度的生物及微生物，是否會受到海水的影響或危害生態，以避免生態及環境反受傷害。
- 五、近年因氣候異常，登革熱國際疫情嚴重，連緯度高的日本都發生流行。我國地處熱帶及亞熱帶交界，在未來氣候劇烈變遷下，登革熱防疫工作複雜度將與日俱增，以現有地方政府防疫規模及中央目前防疫工具及策略，恐怕難以因應，國家防疫體系需加大力度與地方密切合作。

(三十) 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台灣面臨 67 年以來最嚴重的乾旱，原定

三階段分區限水措施，雖因偶雨而延，但旱象不除終將實施。特再提醒政府；台灣缺水現象如何解決？已是刻不容緩的課題！台灣平均年降雨量約為 2,515 毫米，雖然平均年降雨量約為全球平均年降雨量的 2.5 倍，然而台灣因諸多主、客觀因素，台灣每人每年平均可獲得的水量，僅為全球的 1/6，是世界第 18 位的缺水地區。但政府是否只能「盡人事」「聽天命」，除了分階段限水，就無計可施了嗎？看看以色列的例子吧；以色列國土有七成被沙漠覆蓋，全國年降雨量低於 435 毫米，約僅為全球平均降雨量的 40%，境內的年平均降雨量大約只有 12 億噸，相當於台水公司年供水量的四成或漏水量的兩倍，相較於台灣，以色列的水資源更是極度缺乏。然而，以色列在降雨量無法配合成長的情況下，卻能充分利用水科技開發其他水源，來支持國家經濟整體發展及民生所需。從台灣與以色列的比較來看，台灣的水資源管理政策，顯然偏向「聽天由命」，以色列卻是充分發揮「人定勝天」的堅韌。水資源如此重大議題，直到災情擴大才發覺，「臨渴掘井」可說是此次旱災的最貼切寫照。本席籲請政府有關「亡羊補牢」，及早向以色列取經學習，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面臨 67 年以來最嚴重旱災，若再不見大量雨水，第三階段限水勢難避免，屆時實施「供 5 停 2」計畫，預估約 102 萬戶受影響。這次旱災比去年底政府預期更為嚴重，目前全台已有九個縣市進入第二階段供水，如旱象持續惡化，更嚴厲的限水措施將被迫實施，影響層面也愈來愈大，全台灣要如何面對缺水問題，是嚴峻考驗。另一方面，旱象也讓長期受詬病的水資源利用問題再度浮上檯面，如何在水資源的管理及有效運用上，作出根本變革，亦是刻不容緩的政策課題。
- 二、政府幾乎年年都在抗旱，但只要一場颱風帶來大雨，旱象解除，大家都忘得一乾二淨，抗旱只是聊備一格。這次多年罕見的旱象對台灣如醍醐灌頂，面對氣候變遷日益加劇，抗旱絕不能再存僥倖心理。短期抗旱措施不外是節水及分配有限水資源的使用，從強制休耕減少灌溉用水、工業用水大戶減供、民生用水減壓供應，但這等強制性措施是不得已的作為，台灣無論民生及工業用水浪費情形極為普遍，如果透過廣泛、有效的宣導及社會教育，教導民眾和廠商如何節約用水或循環用水；民生用水減壓供應也可一定程度常態化，這些是聰明節水的方式，推估至少應可節省 10%至 20%的用水。

三、從中長期來看，水資源運用的有效管理是首要課題。水資源是公共財，水權合理分配至為重要，必須大力推動水權制度根本改革，使水資源能依據社會最大利益作合理分配。其次，須全面落實水資源的循環利用，及重視再生水及海水淡化等新興水源的開發，同時，應落實集水區水土保持、水庫清淤等工作，讓水資源可以永續供應。總之，抗旱的關鍵在聰明節水及用水，能積極推動並落實以上各項工作，則即使出現更嚴重的旱災，台灣也必能應付裕如，台灣降雨多，缺水問題來自於水土保持沒做好，儲水和自來水輸送效率低落，如果不改善，未來缺水問題只會愈來愈嚴重。

四、新加坡是全球最缺乏水資源的國家之一，卻沒聽過缺水，原因在於水資源有做整體規劃，海水淡化、用水回收再利用等政策做得好。被海洋沙漠圍繞、一年降雨不到二百公釐，水是生存命脈。為確保安全供水，以色列開發各種水科技，當年曾因爭奪水源而發動戰爭，如今不但保有國內用水無虞，甚至能滿足約旦、巴勒斯坦等穩定供水的國際承諾，憑藉的就是對水科技難以想像的執著。以色列人常講一句話：「因為我們沒有像摩西那樣從石頭中取水的本事，所以我們只好另外想辦法。」幾十年發展，海水淡化已是最基礎的水科技之一，廢水回收技術更是驚人，他山之石可以攻錯，以色列、新加坡能，我們為何不能？

（三十一）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日前金門執行全台首例大陸越界漁船「沒入」行政處分，並透過公開銷毀的方式，藉以宣示取締大陸漁船越界捕魚，伸張公權力的決心，特表芻議。大陸越界漁船嚴重損害離（外）島居民生計，亦危及國土安全，更有甚者與我國漁民經常發生海上衝突事件。但平心而論；漁民是隨漁訊討生活，台灣地區周邊海域漁業資源豐富，大陸漁民經常越界到我方海域作業，嚴重掠取我漁業資源，並不是今天才有的事實，有海域就有越域，主要越界的海域為金門海域、澎湖海域、馬祖海域及北方三島海域（彭佳嶼、花瓶嶼、棉花嶼）等，但事實上；我方漁船也不時有越陸方海域捕魚，其他如菲律賓、日本等臨海國家等也多有所聞，只是兩岸間的敏感帶特別，尤其以大陸漁船之數遠高於我方公權力海巡艦艇之數，確有難為之處，因此如何彈性運用執法手段，甚至對於屢犯施以重罰，都是應有之作為。由於事涉兩岸漁民生計與國土安全，政府有必要於兩岸會商能夠納入此項議題，俾能更有效保護我國海域漁業資源，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